1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
核查意见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
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
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科创板上市公司
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南》”）等
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
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
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
情形，包括：（1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
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2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
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3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
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；（4）法律法
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；（5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公司具备实施
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：（1）
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
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
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（4）具有《公司
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
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本次激励对象未
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
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
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3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
2
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
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归属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、授予价
格、任职期限要求、归属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
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
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
或安排。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
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
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1 年 11 月 22 日